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
96年5月17日 95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6年6月14日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99年3月16日 98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00年4月29日 99學年度第2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1年4月19日 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評量會）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

第三條 免接受評量之教師條件，請見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本所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，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，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
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所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件，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（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）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

第五條 所評量會之組成、施行及教師受評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所評量會由所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所外委員、四人為院內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所長須接受評量時，改由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二、所評量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三、評量項目之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佔40%、40%、20%，總分70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。

第六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，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休假、進修，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，亦不得借調、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，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。

第七條 未通過初審者，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得提出補充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1.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量資料表
2.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量報告表